

110年度第一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4位：(鄧煌發、李韋辰、林燕孜、李委員)

開會日期：110年3月12日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性侵犯機構與社區處遇之連結	<p>1. 因應釋字799號解釋，針對再犯風險無顯著降低之性侵害犯罪受刑人，期滿後與社區銜接之因應。</p> <p>2. 貴監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有260多人，專責人員之負荷是否過重？</p> <p>建議：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出監後之安置圍於福利身分之恢復進度，致受刑人出機構後之社會福利措施與其所在地銜接出現空窗問題，建議提高層級，請中央正視並研擬妥適配套措施，從跨單位合作方式就福利身分恢復時程酌予調整，讓監所於性侵犯與社區處遇之安置部分事先規劃，有效落實社區轉銜工作。</p>	<p>(1)一般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出監銜接</p> <p>①於出監前2個月或核准假釋後，本監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函送戶籍居住地所轄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(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)、副知婦幼警察隊、衛生局。</p> <p>②當地性侵害犯罪防治加害人評估小組，依出監後評估資料決議是否安排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；若有安排處遇，則在處遇完成後，提會該評估小組討論是否結案；若仍需處遇者，則接續安排處遇，至多3年、得延長1年。</p> <p>③大部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出監後，須到婦幼警察隊辦理登記報到，依其所犯法條、每半年1次、持續5年或7年，轄區警員也會依其再犯風險，定期安排訪視。</p> <p>(2)特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出監轉銜</p>

		<p>①目前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出監後，並無專法或專責安置處所。</p> <p>②針對出監安置，僅能依部分特別法協助：如老人或身心障礙者、精神疾病需慢性醫療資源者。若非上列資格者，僅能依更生保護法，針對有生活自理能力者進行一般安置。</p> <p>③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監後安置，仍建議由法務、內政、衛福等部會，研議規劃專責安置處所，才能對應處遇、監控及社會防衛等需求。</p> <p>④在整合安置處所尚未建置前，本監仍努力運用安置資源，視個案個別化差異及需求，提供相關轉介服務。</p> <p>(3)目前本監有專任臨床心理師2名、社會工作2名，另外聘兼職諮商心理師9名實施專業處遇；再者，矯正署規劃勞務承攬部分，本監有2名心理處遇人員和2名社會工作人員的勞務員額。</p>
--	--	--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